

##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亞洲貨幣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巴西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股東通知函(中文簡譯文)

- 1) (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基金，故略)
- 2) 「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條件」章節規定，所有於各營業日中歐時間下午三點前(「交易截止時間」)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 將依該日(「評價日」)於交易截止時間後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 3)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刪除以下文字：「子基金於相關申購日與相關評價日間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評價中。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價值因此包括預計利息收入。」以釐清上述原則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
- 4) 「發行股份」章節：支付子基金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  
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 5) 「股份之贖回」章節：給付贖回基金股份之價額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例如針對資本之外匯控制或限制規定，或其他非屬保管銀行可控制之情形，使得該筆贖回款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之國家。  
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上述變更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6 年 12 月版本。

盧森堡，2016 年 12 月 15 日，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